

关于印发《吉林省能源局加强能源行业监管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能规划〔2019〕11号

各市（州）发改委（能源办）、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公主岭市发改局、梅河口市发改局，各产煤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8〕19号）要求，省能源局结合我省能源行业实际，制定了《吉林省能源局加强能源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能源局加强能源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吉林省能源局

2019年1月7日

附件

吉林省能源局 加强能源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能源行业监管责任，切实解决能源工作中思想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提高全省能源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8〕19号），结合我省能源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责任，依法履职尽责，增强监管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有效性，补短板、堵漏洞、促整改，全面加强能源行业监管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根据能源行业法律法规、吉林省能源局“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能和有关规定，加强能源行业监管，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制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确保监管公平、公正、公开，做到及时、有力、有效。

全面落实责任。明确全省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责任清单，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格，补齐监管短板，强化监管全过程留痕，以“严、实、深、细”标准做好能源监管工作。

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与全省能源行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过程管控、风险防控，系统梳理能源领域存在的监管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补充完善现有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

注重监管实效。实行动态评价和验收机制。深入开展能源专项监管，加强能源经济运行监管，着力提高能源安全生产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压紧压实能源行业监管职责

省能源局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各项职能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指导监督全省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企业。

（一）加强能源行业政策和规划计划监管

监督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和能源企业按照国家和省内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能源行业规划和计划，按照各类规划标准要求，规范推动产业项目，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主要包括：监督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根据省内经济发展和用电负荷预测情况，确定发用电调控目标并严格执行；监督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统筹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布局情况，科学推进油气项目实施；监督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做好与国家、省级规划的衔接，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确保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项目规划切实可行；监督指导地方政府按照国家燃料乙醇的总体布局方案和省内规划要求，做好项目的布点和梯度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地方煤炭主管部门实施煤炭工业规程、规定和技术标准；监督指导地方煤炭主管部门管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监督指导地方煤炭主管部门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监督指导有关方面开展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监督指导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或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政府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二）加强能源行业项目监管

重点加强电力、油气、新能源、燃料乙醇等项目监管。严把项目准入，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类工程，按照具体行业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定期开展调度督导，严禁企业未按规定标准、程序进行建设改造。对未按规定落实政府出资、履行合同、按时开工和投运等问题进行跟踪督导。

严格落实国家《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国家重点水电工程验收规程，检查项目法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规范电力企业技改项目，督导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对技改项目的检查，严禁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改造；监督省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电力并网工作，严格并网资格审查；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实施城市热电联产规划；督导省内油气企业

按年度计划组织生产，保障油气资源稳定供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督导省内炼油企业油品质量升级计划的实施；配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推动省内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会同有关部门严格管控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规范，监督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在燃料乙醇项目建设中，加强对项目法人的资质审核，防止未批先建、违规审批、擅自变更等问题，监督其按时完成下达的计划指标；监督指导煤矿瓦斯防治项目和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对煤炭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三）加强能源专项资金监管

加强电能清洁供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生物质能源化利用、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瓦斯防治等专项资金的计划管理和实施监督，做好资金申报、计划下达、支出管理、使用管理等各阶段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强化专家组评审机制，压实地方能源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初审和验收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全程跟踪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出现资金被套用、骗取、挪用、侵吞，对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规发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全额收缴奖补资金，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四）加强能源行业运行监管

落实能源工业运行监测分析的主体责任，定期调度全省电、煤、油、气等能源工业运行情况，指导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企业对能源经济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监督，加强对能源运行现状和趋势的分析，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按月形成能源工业运行情况报告。

加强电力交易市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年度电力用户电量准入门槛、电力用户名单、发电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坚持平等自愿原则进行直接交易，严禁企业间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哄抬（压低）交易价格，取消违规者市场交易资格，并依法进行查处；加强供电营业区管理，对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严格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供电企业超出核准的营业区供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对天然气合同的监管，建立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监管机制，对重点合同进行备案管理，推进合同全覆盖；按照《吉林省能源局关于保障光伏扶贫电站平稳运行的通知》（吉能电力〔2018〕444号），保障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上网电量、优先调电，确保按时结算，提高光伏扶贫项目优先消纳水平。

（五）加强能源行业市场监管

配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规处理省内电力市场纠纷，协调电力市场监管主体和对争议双方有管理责任的上一级企业，监督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进行裁决，争议双方对裁决不服，市场监管部门协助争议双方申请司法诉讼。

配合信用主管部门监督能源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及时掌握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情况。经信用主管部门认定，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根据规定协调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行业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资金补贴、项目审核、评先评优、政策优惠等方面加以严格限制；能源行业市场主体被信用监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停止对该市场主体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六）加强能源安全生产监管

依法依规监督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油气企业履行电力安全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法定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督促指导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推进电力安全生产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强化过程控制，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开展安全风险普查、辨识、评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空间分布图，实施分类分组动态监管。

加强应急管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和管理工作,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安全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七进”教育。积极配合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落实“三定”方案明确的煤炭行业管理具体职能,督促指导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三、完善能源行业监管机制

(一) 健全源头管控机制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抓早抓小、防患未然,把能源行业风险管控措施纳入各类能源发展总体规划。能源产业布局、空间布局以安全为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开展能源领域风险评估工作,提高能源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水平。

(二) 健全政策落实机制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评价各地落实能源政策情况,不定期抽查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情况,对未按规定落实或落实政策不到位的,督促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和能源企业及时整改,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对责任主体启动问责程序。

(三) 健全巡查督查机制

配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展能源领域巡查督查工作，重点对存在问题的地区、能源企业、能源项目开展不定期巡查，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及时解决能源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能源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能需求。

四、强化能源行业监管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省各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实时监管、动态监管、全面监管、没有盲区、不留死角”的要求，以更严的标准、过硬的作风，强化责任担当，忠诚履职尽责，切实加强能源领域监管工作。

（二）主动接受监督

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通过政务公开、聘请行风监督员、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公布能源行业举报投诉电话、意见箱等形式，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及时公开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

（三）严格责任追究

组织开展能源行业专项督查和明查暗访，及时通报监督

检查结果。聚焦不严、不实、不深、不细等突出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失职渎职、失责失察，不作为、乱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